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96
2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UN LIBRARY
DEC 29 1977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提请它注意下列事项：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第一次非洲人权会议在雅温得举行。这次会议是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和日内瓦亨利·迪南社联合举行的。

这次会议有来自二十三个非洲国家的四十位代表（法学教授、外交官、政府官员和医生）参加。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通过了一项叫作《雅温得宣言》的宣言。内容如下：

“第一次非洲人权会议的与会者，

关切在非洲大陆上，特别是在南部非洲，以及在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内，对国际人道法律原则和规范的多次破坏，这些破坏行为因雇佣军的使用而更见严重，

深信散发一种关于国际人道法律原则的一般性资料，是对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贡献。

相信对国际人道法律的理解，是使这种法律得到落实和受到各国和其他有关实体的有效尊重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确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受害人的日内瓦各项公约¹ 赋予各缔约国在平时战时尽量传播国际人道法律的义务。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2 (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2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2 (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十八届大会第 15.5.12 号决议，以及红十字会国际会议的各项有关决议。

深知人道原则的普遍性质，这种原则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也符合非洲的传统文化。

深知在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法律的过程中非洲各国所已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许每一个与会者为了国际人道法律的逐渐发展、传播和效能的提高而作出的特殊贡献。

建议非洲各国政府签署并批准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通过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同时注意推行业已适应国际社会当前情况的国际人道法律。

建议非洲各国政府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军队中，传播国际人道法律的原则。

建议大学学院，首先是法学院，政治、经济和社会学院，医学院和教育行政学院，在课程表中列入国际人道法律的研究课程，其中包括保障人权的各项文书。

建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鼓励在非洲开办讲授国际人道法律的区域课程，其中包括人权法，可能时，委托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举办这种课程，该研究所具有国际性质，同红十字会各机构，特别是同日内瓦亨利·迪南社有合作关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 970 至 973 号。

重申对于罔顾正义，惨无人道的破坏行为的一切受害人，给予热烈而积极的支持。”

如蒙秘书处将这封信当作议程项目 115 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本常驻代表团不胜感谢。

— — — — —